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说明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方案之约定，拟对现有19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5万股其中的30%即112.5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2、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该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共计回购11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1,755,000元变

更为 210,625,000 元。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1、《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755,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625,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1,755,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0,625,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前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约定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前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14日修订)及《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4月14日修订)。

三、其他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情况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获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